

民族村落社会仪式场合中的礼物流动

——唐家村人情往来状况调查

廖紊碧

(湖北民族学院法学院 湖北 恩施 445000)

【摘要】人情是一个内涵丰富的本土化词语，本文将人情界定为仪式场合中的礼物流动，关注民族村落社会人情文化的现象，利用田野调查的社会学方法，对唐家村仪式场合中的人情往来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结合调查资料，深入分析了现代村落社会“走人情”的原则及人们人情观念变化的原因。

【关键词】唐家村 人情 礼物流动

一、相关研究现状分析

人情是现代农村社会、经济、文化及日常生活中使用最频繁的词汇之一，如社会上的请客送礼、经济上的人情消费、文化上的形式仪俗等现象都可以用人情来概括。因此人情正在成为社会及行为科学研究者研究的重要概念。“礼”文化作为传统中国社会的儒家精髓，具有丰富的内涵，但“礼”在更大的层面上是对人的心理和行为的规定。中国人对“礼”文化的尊崇在鲁迅的《说“面子”》（华文出版社，2009），林语堂的《中国人》（学林出版社，2007）等文学作品中都有很深的阐释。著名社会学家梁漱溟在《梁漱溟全集》（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费孝通在《乡土中国》（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中都对伦理化的“礼”有相关研究，他们认为中国在深受“礼”文化的影响下，人与人之间的人情关系已经伦理化了。法国早期著名社会学家与人类学家马塞尔·莫斯在《礼物》（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中探究了人是如何通过物与他人互相联系的，认为交换礼物与回礼是交往的义务。此后，出于“礼”的人情观成为研究传统农村社会人情关系的主要观点。直到国际著名人类学家阎云翔在《礼物的流动》（上海书店出版社，2000）中提出了礼物的工具性意义，认为民间送礼是以功利目的为特征，带来的只是短期关系，并以一个村庄为个案，深入地剖析了在各种人情场合中礼物的流动。礼物的表达性和工具性都被看为是研究人情的基础。

近些年来，一些台湾和香港的学者已开始对中国人的的人际关系和行为心理进行多方位的探讨。如香港社会学家金耀基在《人际关系中人情之分析》（载于《中国人的心理》，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对人情有过精辟的分析，香港人类学家乔健在《“关系”刍议》（载于《中国人的心理》，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中对中国人的“关系”含义做了一些有益探索，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翟学伟也在从事中国人际关系的研究，他在《人情、面子与权利的再生产》（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一书中将人情和面子作为一种权利的再生产探讨人际关系。这些研究在揭示中国人的社会心理与行为特征上是有一定意义的。目前相关的研究主要是对人情概念的阐释及其工具性意义的分析，而在田野调查的基础上，对于民族村落人情往来的个案研究在社会学研究中是少有论及的。

二、唐家村社会人情往来状况

（一）人情的起源

较早的研究礼物交换行为的有法国著名人类学家马塞尔·莫斯的《礼物：古式社会中交换的形式与理由》，由此可见，在古式社会，人们已经开始有赠礼与回礼的人情行为。在传统的民族村落社会，“走人情”的传统并不是由个人或组织自行设计的，也不是由法律秩序明文规定的，而是人们在生活中习得的。人是群居性的动物，人一定要进入某个人群生活，这也是天性。中国人情文化历史源远流长，有交换开始就有了人情交往。赠礼是与其他一系列礼仪活动一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礼起源于远古时期的祭祀活动，在祭祀时，人们除了用规范的动作、虔诚的态度向神表示崇敬和敬畏外，还将自己最有价值、最能体现对神敬意的物品（即牺牲）奉献于神灵。在早期历史上，村落社会的人们特别崇拜神灵，这种融于宗教信仰中的物质交换行为（人们利用祭祀的物品来换取神灵的庇佑），即是人情的雏形。

唐家村位于鄂西南武陵山区腹地鹤峰县，辖8个村民小组，共有土家族人口1810人，约占总人口80%，主要包括覃、田、唐、向四大姓。该村最早属于容美土司的辖区，田氏土王是该村最早的土司，传统的唐家村相对闭塞，文化遗产丰富，至今任保留有较好的土王洞居（当地人称“晴田洞”）和战时围堡。该村地势较高，地形主要为山地，山中还分布着很多的岩洞（当地人称“天坑”），是典型的溶洞地形，地貌特征复杂。在唐家村，人们主要从事山地农耕种作，所生产粮食主要用于自给，少量出售。当地的经济收入主要来源除了农业外，外出务工在近二十年来成为年轻人的主要出路。新农村建设以来，该村积极响应新农村建设号召，成为新农村示范村。在唐家村，人们常有“走人情”的说法，用当地人自己的话说，“人情是他们的传统”。据当地一位八旬的老人说，他们最早的仪式场合的送礼行为是出现在婚姻庆典中，但这一说法无法得到文献记载方面的证实。

（二）人情的场合

在传统的村落社会中，人情场合的类型多，人情小，这与现代社会的类型相对少，人情大形成鲜明的差异。各种大小庆典有数十种，仅与结婚相关的就有四种。笔者在调查过程中所了解到的主要有：过门、放话、结婚、嫁女儿、生子、满月、孩子满岁、孩子升学、热火炉、开业、过寿、丧葬、当兵。这些庆典一般是可以大摆宴席的，在村里，这些都被看成是一辈子中的大事，如果主人家决定办席，那么一切都是具有严格的程序 and 要求的。例如，过门一般只邀请亲属，嫁女儿须在结婚前一天举行，过寿一般生日为整数（三十六周岁除外），丧葬不收人情等。在此，笔者对其中最为复杂隆重的婚姻庆典的人情部分进行详加阐述。

1、“嫁女儿”

结婚涉及到两个家庭，两代人，在男女双方两个家庭中都会分别举行庆典仪式，女方比男方提前一天举行，称为“嫁女儿”。“嫁女儿”是女方家里单独办的喜事，一般只是女方家原来的亲戚前来祝贺，代表的是女方家里的喜事，这时男方的亲戚（父母除外）可以不参加，而与男女双方都有亲近关系的人除外，他需要到男方与女方两家分别“吃酒”，送两次的人情，这完全是两回事。理所当然，“嫁女儿”所收人情完全归女儿父母所有，女儿是没有的，因为酒席所花费的成本钱是父母所出，女儿在这种仪式中只是充当了办酒席的一个藉由，并不是酒席本身的操办者。

2、过门

传统社会在正式结婚之前，还有两个仪式：过门与放话，两个仪式都是由男方主办的。过门一般只是邀请较为亲近的亲属和朋友，且以男方为主。过门时男方父母要为未来的新娘准备一份较重的聘礼，一般为红包或者贵重的首饰，在九十年代初期，这份礼应该在价值一

千元左右。过门以后，就代表这个女孩是这家的准媳妇了，意味着两家有了正式的婚约，别人是不可以再到这家女儿家里提亲的，这个仪式相当于我们现代社会里的订婚。

3、放话

过门后，会有一个认亲的过程，男方在女方亲戚家去，往往会带一些礼信，礼信以物为主，需要用红纸将其围一圈，以示喜庆。女方亲戚无需为男方的这种礼信回礼，这代表着女方的一种尊贵地位，这种地位在正式的婚礼场合中也会有所体现，即娘家人坐上席，男方必须表现出谦虚敬重的态度。而女方到男方家认亲，会有一个较为正式的场合，即放话。男方在这个仪式中会向女方介绍自己的亲人，亲人们则会为未来的新媳妇准备一些礼物，如新衣裳、新布鞋。

4、结婚

正式的结婚仪式是最庄重的，新娘在结婚时需要精心地装扮，会有一套新娘礼服，一整套的金首饰（一般配有一条项链、一对耳环、一个戒指）以及隆重的妆容，这些费用都是需要男方承担的，这些礼物相当于给女方的聘礼。酒席的隆重与否，可以反映出男方对女方的重视和喜欢程度，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男方家的经济条件。关于酒席上的一切开销，都是由男方承担的，自然地，结婚喜宴上所收到的人情也是属于男方的，女方家无权过问。新婚的儿子如果没有与父母分家，所收的礼金就属于共同所有，如果已经分家，那么所收的礼金应该归父母所有。男方父母在新婚仪式之前就会为儿子置备一份房产，而女方的家长也会为新娘置备一份嫁妆，这就构成了属于新婚夫妇的私有财产。

在婚礼正式举行前男方需要请三到五位未结过婚的女性做接亲的人，在婚礼当天，新郎必须在接亲人的陪同下去接新娘，这时也需要给新娘家带上一些礼物。除此之外，新郎还需要准备一些烟、喜糖之类的，因为在婚车接回新娘的路途中，可能会遇到一些麻烦。有人看见接新娘时，想跟新郎讨些喜钱，可能故意刁难，这时，新郎就得下车与人示好，并递上一包自己提前准备的烟和喜糖。在我们进行实地调查的过程中，有一位曾经结婚时遭遇过这样事情的男子就给我们讲述了一下他当时遇到的情况。他是在2004年夏天结婚的，在接新娘回来的途中，路上就遇到一辆农用车的阻拦，因为当时路很窄，那辆农用车又停得较中间，所以婚车没法通过，只有叫人去找车主将车移一下，车主就趁机向他“讨喜”，他就拿出一包烟给了车主，车主才将车移走。他告诉我们，像这种情况在接亲中是经常会遇到的，有时甚至婚车司机也会为了“讨喜”，将婚车停在马路中间，不再行驶，直到新郎为他们递上一包不错的烟。这样的行为在村落社会被认为是合理的，只要“讨喜”人没有提出很过分的要求，新郎都应该尽力地满足。新郎也不会为这种事而生气，因为在人们看来，婚事的顺利进行是最重要的，婚礼中的不顺是不吉利的。

在婚礼上，女方的亲人，当地所称的“后家”，会有一部分代表来参加，究竟会有多少“后家”，要视女方家情况而定，一般来说会有十几人。这部分的娘家人是前来送嫁的，他们是不需要“上情”的，并且他们受到男方家人的尊重和厚待，也就是我前面所说的，他们所坐的酒席是最先上菜的，如果与其他客人同坐一桌，其他人会将上席让与他们就坐。新娘在进门后，会首先换上新的布鞋，然后在一些好事客人的簇拥下，进入堂屋与新郎拜堂。礼行完后与新郎被众人推入洞房。新房的床具、棉絮以及衣柜是由新娘家准备的，新房也是由新娘自己或其母亲布置的。

在婚礼结束后，新郎家会为请来帮忙的人准备一个红包和一些小礼品。红包在九十年代初一般是二十元左右，现在一般为四十元。礼品是一般一块手帕、一块香皂、一个脸盆以及一双布鞋，富裕的人家可能会有一床棉被或毛毯。这可以算是对帮忙人辛苦的酬谢，属于及时性的“还情”。

在如今的唐家村，总计有十种“做人情”场合的类型，分别是过门、婚礼、生子、嫁女儿、过寿、满岁、热火炉、状元酒、考兵、丧葬。其中婚礼、生子、丧葬、过寿（特指六十

岁)是主要的仪式。它们都包含了礼簿的记录和主家招待客人的一次大型宴席,这类庆典中的人情往来,是一种公开而庄重的仪式,也是本研究主要探讨的人情方式。据笔者调查,该村一般人家人情花费中,大约有90%都是用于这类庆典。人们对于这类庆典的看法与态度能够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该村村民的人情观念。

以上十种“做人情”场合类型是唐家村村民普遍接受和认可的。在这十种类型范围内的庆典,人们认为是合礼俗的,应该的;而超出这十种类型,主人家可能会遭到他人的议论,人们认为这是“为了整酒而整酒”(引自一位受访者),是不合礼俗的,不应该的,这也势必会影响到这家的人情。像这样的案例在唐家村是很少的,但也是存在的。

个案1: ZMC 农民 42岁

“我是02年‘整三十三’(当地口语,指庆贺三十三岁生日)的,在那之前,我们家已经有好几年没有办过事了,但那几年又没少‘走人情’,有的人家还去了几次,觉得应该把送出去的人情收回来些,当时又没别的可以整酒的事,所以就整了个三十三。”

个案2: TFM 屠夫(已退休) 54岁

问:您知道ZMC家2002年“整三十三”的事吗?

答:知道,我还去吃酒了的。因为住得比较近,不去的话再看见了不好意思。

问:那您怎么看他“整三十三”这件事?

答:我也不好说的,村子里的人说他家那是缺钱,因为他们家那时正在开岩厂,可能要急用钱买炸药,都这么说的,是不是真的我也不清楚。(呵呵……)他家那次去的客人也不怎么多,后来“整三十六”去的人也不是很多,“整酒”整得太多了,都不愿意去了。

个案1笔者对一位举办过普遍类型以外的庆典的村民进行访谈,受访者的话语明显体现了他举办特殊庆典的目的在于收回人情。他没有将他过去送出去的人情当成是“礼”,而只是看作为短期的馈赠,渴望回报的愿望促使他做了遭到别人议论和不赞同的事情。这个案例充分体现了村落社会人情往来中“报”的思想。

个案2中第三人对当事人的评价是否定的,他与大多数村民一样,并不能认可这种庆典,他之所以参加是迫于邻近的压力。人们很容易的联想到这样的庆典是为了钱,大家对于这件事的消极看法,甚至影响了Z家后来的庆典,导致“人情危机”(如果一家因为某种主观原因导致所举办庆典的来客很少,并且来客随着他家举办庆典的次数增加而减少,这种现象在本文中被定义为“人情危机”)。

(三)礼物的流动

人情往来一直是维系村落社会人际关系的重要方面,随着社会的不断变迁,人情往来的方式、仪式的类型、礼物的类别等也在逐渐地发生改变。笔者根据实地调查资料,从“走人情”的形式及人们的观念,对唐家村礼物的流动进行解析。

1、“礼尚往来”:交换行为上“情”和“礼”的合一

在唐家村,人们崇尚“礼尚往来”,当地人大多会把“尚”写成“上”,当笔者问及他们对这个词的理解时,他们并不会把意思曲解,受访者用当地的俗语“你来我往即人情”来解释他们的随礼行为。受访者无一例外的表示,亲戚朋友之间要经常“走动”才合乎人情,合乎礼俗,而不只是在于礼物的交换。阎云翔在他的《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一书中,也提到过他所调查的下岬村民将“礼尚往来”写成“礼上往来”的现象。他是这样解释的——“从习语来说,副词上所挨着的第一个字礼,应当被理解为‘礼物’而不是‘礼节’。因此村民们眼中的‘礼上往来’意味着‘人们以礼物交换的方式往来’。”^[1]而在笔者调查的唐家村,大多村民并不知道还存在着另外一种即“礼尚往来”的写法,当笔者按习语的角度向他们解释了“礼上往来”的含义时,他们均否定自己所说的“礼上往来”是我所解释的“礼上往来”。当地大多村民只是初中小学的文化水平,他们并不能正确

的理解习语，以判断自己的话语是否符合习语的要求。但在他们的观念里，“你来我往，有来有往”才是合“礼”的。在这个过程中，礼物是情意的表达，而并不能充当人情本身。由此可见，村民们并没有完全将礼物的轻重作为衡量人情轻重的标准。在唐家村，维持人们之间人情往来的力量是双维的，即情感性的走动与工具性的赠礼。这两种力量相互制衡但又缺一不可，两种力量在人情往来中博弈，笔者根据调查结果绘制了一张坐标图（图1）以供参考。

图1：人情最优衡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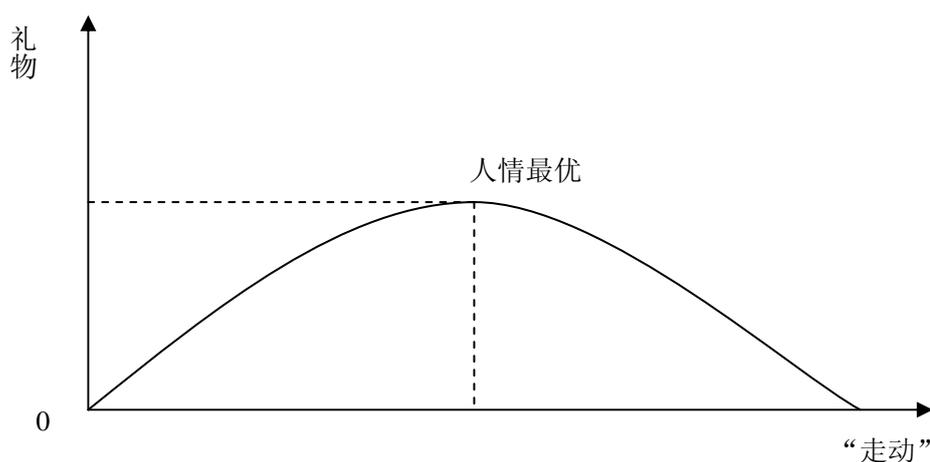


图1中显示的人情达到最优状态时，“礼物”和“走动”两者均是适中的。礼物少“走动”也少，礼物多而“走动”少，礼物过少而“走动”过多，礼物过多而“走动”也过多都是不能达到最优状态的。而在“走人情”过程中，“走动”相对于礼物更为重要。在民族村落社会中，单一的礼物或者“走动”并不能为人们建立起一份稳定而持续的“人情关系”，而是需要“情”与“礼”的合一。

2、报大于施

“吃人一口，报人一斗”这句俗语是唐家村人普遍信仰的情理。在人情往来中，人们都不愿成为人情的负债者，他们认为欠人钱财容易算清偿还，而欠人人情则不易算清偿还。为了转变人情平衡表中的负债人地位，人们总是回报别人以更多的人情，反而使别人欠了自己一笔人情。“报大于施”使人情得以持续下去，也使关系持续下去。人情应以算不清、欠不完为好，人情平衡表也因为“报大于施”的原则而无法达到完全平衡。然而，双方的平衡表如果完全平衡的话，彼此的社会关系也就要终止了。^[2]

个案3：JPF 司机 37岁

问：你一般“吃酒”上情会考虑主人家以前在你家的“来情”吗？

答：那是肯定的，一般我“上情”都会在别人的“来情”上增加“人情”，比如别人给我送四十元，我下次会给他送五十元。一般来的情越高，我还情增加的就会越多，如果别人给我上了120元的情，那我就要还他150元的情了。但如果别人来的情太低，只是基本标准（现在唐家村的最低人情标准是三十元），那我有时候还情也就只是基本标准了，那这种关系也就只是一般了。

问：那别人给你还情一般也会加情吗？

答：那要看是哪种人了，一般会为人（即懂礼俗）的人都会。比如说以前我姐姐家整“状元酒”时，我上了500元的情，我今年家里盖新房“热火炉”，她就来了600元的情，增加了一百元。但也是太低或太高的人情还情一般不增不减。太高的人情还情就很吃力，再“加情”就更吃力了，还要考虑以后别人还情还要给你加情，你又要还更多了。

经过统计问卷调查结果，有82%的人选择自己在“做人情”时会高于对方的“来情”，

只有 18%的人选择可能会可能不会，而无人选择不会高于对方的“来情”。有 63%的人选择决定自己“做人情”大小的主要因素是对方上次对我“做人情”的大小。由个案 1 和问卷调查可知：在现今唐家村人情往来中，报大于施已经成为人们“走人情”的潜规则了。

3、人情往来中的互惠原则

互惠原则的体现最早可追溯到儒家经典《礼记》中的一句话——“往而不来，非礼也；来而不往，亦非礼也。”以后有许多研究交换行为的学者提出“互惠原则”。

在传统礼仪制度规范完整的唐家村，人们在处理人情关系时也遵循着这一原则。收受人情者与赠送人情者之间的人情往来必是对对方都无损失的，双方关系会因为“人情”而更紧密。人们通常说“自己人客气什么”，然而说与想并不是一回事，正是因为客气了才会成为自己人，这是村落社会的人都非常明白的一个道理。人们也会根据互惠原则选择是否“做人情”，他们送礼的对象是有能力并且有道德（只收礼不送礼的人被认为是缺德）为他们“还情”的，而收人情的人也会遵循互惠原则，会竭尽能力偿还人情。在这个不断循环的过程中，人们“走人情”行为都是保险的，不会有任何物质上的损失，还建立了自己的人际关系，获得了社会的认可 and 精神的满足。

4、“做人情”的普遍性

人情可被视为一种基于常识的伦理体系。在民族村落社会，“做人情”是人们普遍认为的基本常识，是一个人在本村立足的最基本条件。

唐家村是一个人情往来频繁的村落，几乎没有哪一户人家不需要“做人情”。当地村民们称不“走人家”的人为“不会为人”的人，这种人是不会被大家理解和认可的，甚至是所有人不待见的。当一个人成为“不会为人”的人时，他的人际关系会因此非常紧张，会受到全村人的挤兑，大家会为和这种人来往而感到羞耻。可以说，“做人情”已经成为现代村落社会的“义务”了。无论个人情感上是否愿意，生活在人们都非常关注人情的环境里，每个人都必须遵循这项法则，融入当地的文化气氛中。正如一位受访者所说的“人情不是债，打破锅瓢卖”。根据马斯洛的需要层次理论，人都有归属的需要。^[3]村落社会的人情文化使懂人情的人能够得到社会认同，而不懂人情的人会受到社会孤立，只有参与到人情往来中，融入当地的人情文化，才能在心理上获得归属需要的满足。究其根本原因，笔者认为这与现今民族村落社会的文化结构、村民的价值观变化是不可分割的。

个案 4：对同一文化现象的两种不同态度

1、人到心就到：在传统的唐家村落中，若有人家里办红白喜事，村子中各家各户都会有代表到这家来帮忙，以表达恭贺或悼念之情，而物质上的表示是其次。

2、钱到心就到：在如今的唐家村，若有人家里摆酒设宴庆祝喜事，村子里不必家家都到，不能到或不愿到的人家可以托人带情，这并不会遭到主家不满，或者他人的非议。

“人到心就到”与“钱到心就到”两种完全不同的态度正是现代民族村落社会人情观变迁的缩影，是反映村落社会人们价值观念随着现代化建设而变化的鲜活案例。

5、“走人情”的禁忌

人情在村落社会的人际关系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在一个人们都非常熟知的环境里，每个人的关系网络都是非常重要的，甚至影响着他的社会地位和办事能力。那么对待人情，人们自然也会很谨慎，“走人情”作为他们的传统，是有很多规矩的。

礼物的选择 礼物的选择需要综合考虑到庆典的类型、仪式的场面大小、所送对象的社会地位及喜好、与之关系、他人“人情”大小等方面。礼物的类型可以是礼金和礼品，在唐家村，一般以送礼金为主。在一些特殊的庆典上，以送礼品为佳，比如老人过寿送衣服、补品；生小孩送小孩的衣物、玩具、营养品；结婚送床上用品；落新居送装饰品等。有时，除送礼物外，还另送上礼金，（礼物送到主人手中，礼金通过账房“上情”）同时，在礼物的选择上也有很多忌讳。在一个过寿的仪式场合，是不能送钟的，“钟”与“终”同音，送钟

似含诅咒之意；在婚礼场合，是不能送镜子、伞、易碎的玻璃或瓷器制品的，这些都隐含着不能幸福长久之意，被认为是不吉利的。当地没有送花的习俗，所以送花中的讲究对于大多数人是不了解的，人们认为送花是不实用的。

人情的大小 人们决定“送人情”的大小主要会考虑两个方面：对方上次对我做人情的大小、他人“送人情”大小。在笔者进行访谈的人中，大多数表示一般的还情会比来情要大，同时，也会把他人上的人情作为一个参考。如果一个人在参加庆典的过程中，所送人情少于对方上次对自己所做的人情，那么事后会遭到主人的议论和不满，其他人也会质疑他的为人，这会严重影响到他在村落里的人际关系。

是否“还情” “还情”可以说是村落社会所公认的道理，就像欠债还钱一样的平常。如果一个人家里办过庆典，收过人情，那么他就有义务为他这次所欠的人情还情，如果他没有，那么他同样会受到众人的议论和不好的评价，甚至会引起人们对他道德水平的质疑。那么下次他再“整酒”（办酒席），他上次没去的人家有着充分的理由不去“吃酒”（祝贺）。如果两户人家平时关系只是一般，又互相不欠人情了，一家“整酒”，另外一家是可以不去的。在唐家村，经常会听见“我又不欠他家的情”，那就意味着他可以不去他已不欠人情的人家“送情”。

6、人情体现关系的亲疏

“人情”与“关系”均是两个本土化概念，富有深刻而复杂的含义。在现今的民族村落社会，人情往来不再单纯是约定俗成的礼尚往来，而逐渐演变成为衡量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标准。有人情的人之间一定有关系，但有关系的人之间未必有人情，两个人本没有什么关系，但中间若有了人情往来，关系就自然有了，一般来说，人情和关系是呈正相关的。为了充分说明人情与关系亲疏之间的内在联系，笔者选择了该村村民唐家 2008 年举办“状元酒”的一份礼单进行集中分析。（表一）

表 1 唐家“状元酒”礼单 2008 年

送礼人与女主人的关系	客人数			总人数		
	30-40 元	50-60 元	100 元	150-200 元	400 元	
兄弟姐妹		11	6	2	1	20
舅舅			1			1
表亲	7	4	3	1		15
甥侄			1			1
朋友	13	9	6	1		29
同村（屯亲）	155	35				190
其他	2	3				5
总人数	177	62	17	4	1	261

说明：（1）表中送礼人与主人的关系均界定为与唐家女主人的关系。

在交换理论中，礼物可以被视为人际关系的标志或如欧文·戈夫曼所称的“纽带符号”^[4]，即此处的礼金大小基本可以作为主人与客人之间关系亲疏的衡量标准。

从唐家的这份礼单分析可以看出人情的大小主要是由关系的亲疏来决定的。在所列举的八种关系中，兄弟姐妹基本上是人情最高的来客，尤其是与父母共同生活的弟弟，相对于其他兄弟的人情更大；所有亲属关系的人情平均要高于非亲属关系；在共计 261 位客人中，人情只达到该村基本标准的主要是屯亲，约占所有客人的 61%，约占所有基本标准客人的 87%，这更进一步证实了主人与屯亲的关系并不亲密，人情的大小能够在很大程度上体现关系的亲疏。

三、小结

人情是民族村落社会人际关系网络的核心，它既是传统庆典仪式性的表达，也是现代村落社会交往的方式。在唐家村社会中，“送礼”意味着“送人情”，在仪式场合中的礼物流动是人们最大的人情开支，它包括了主人家所有的社会网络关系，村民们在仪式场合中的人情行为是最能反映他们对于人情往来的态度的。因此，笔者以仪式场合中的礼物流动为调查对象，来实现对人情的研究。

唐家村是一个非常注重人情往来的大村落，人口结构复杂，建立一个宽广而稳固的个人关系对于每一家村民来说都是不可忽略的，一个地方世界就是由无数的个人关系建构起来的，而人情与关系的亲疏是互相影响的，基本呈正相关关系。可见，人情在一个相对闭塞的地方世界中的重要性。

虽然在现代的唐家村中，人们举办庆典仪式的功利性色彩越来越浓，村民们埋怨人情负担重的声音越来越多，甚至在笔者调查过程中，有人明确表达出取消私人举办各种庆典仪式的愿望，但人情往来始终是村落社会人们最主要的社会交往方式，礼物也始终是表达人们心意的最好手段，这是民族村落社会缺乏社会流动的结果，也是一时无法改变的社会事实。取消庆典习俗并不是科学的方法，构建健康、和谐的人情观才能实现传统与最好的调适。丰富庆典习俗的内容，完善其形式，消除庆典仪式中的人情攀比风气，利用现代的先进知识来引导人情往来的良性发展，才能真正解决民族村落社会人情方面的问题。

注：本文为“2010年湖北民族学院大学生创新项目重点项目”中期成果。

参考文献：

- [1] 阎云翔 《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21页
- [2] 杨国枢 《中国人的心理》，江苏：江苏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74页
- [3] 沙莲香 《社会心理学》，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58页
- [4] Goffman Erving *Relation in Public: Microstudies of the Public Order*.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1. 194

作者简介：廖素碧，湖北民族学院法学院08级社会学专业。

文章来源：作者投稿

中国社会学网 www.sociology.cass.cn